

附表六 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表（辦理陞遷職務：）

98 年 9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9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服務單位				職 稱			
姓 名				薪 點			
出生日期		民國	年	月	到校日期	民國	年
任現職日期		民國	年	月	日		
擬陞遷職稱							
本校主要經歷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共同選項占 40%		自 評		人事室審核		個別選項占 40%	
10 分	學歷					19 分	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
	評分						
10 分	年資	年 月		年 月		6 分	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
	評 分						
10 分	考	年	等	等		5 分	訓練及進修 (註明種類及起迄日期)
		年	等	等			
		年	等	等			
		年	等	等			
	評	年	等	等		5 分	語 言 能 力 CEF A2 級、CEF B1 級、 CEF B2 級、C1 級、C2 級
評 分							
10 分	獎 懲					5 分	電 腦 能 力
	評 分						
共 同 選 項 積 分 40 %				綜合考評 20 %			
個 別 選 項 積 分 40 %				積分總計 80 % 或 100%			
面試或業務測驗 20 %				總 分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	年 月 日		單位主管核章			

附註：

- 一、請依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填寫，各項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之當月。
- 二、請依評分標準各欄資料及計分，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附附件並以一張 A4 紙為限。
- 三、本表請填表人簽章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送人事室，未送者視同放棄。
- 四、原職主管對於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」及「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」等項目之評分未及所訂配分 60% 或超過 89% 者，請敘明理由；未敘明理由者，各以所定配分之 60% 或 89% 計分。
- 五、用人單位對於面試項目評分未及所定配分之 60% 或超過 89% 者，請敘明理由；未敘明理由者，各以配分之 60% 或 89% 計分。